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31日以书面、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因近期证券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,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,董事会决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,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“不超过7元/股(含)”调整为“不超过11元/股(含)”。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具体内容登载于2019年11月6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19年11月6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5 日